标段编号： 2607-440310-04-01-2575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 1：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鹏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X8H4Y			企业类型	（按营业执照填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4800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横岗大厦 2001-1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16 日			办公场所信息	213.62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联系方式	0755-89236012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董事长：魏选静 2.股东名称：邱永朝，邱丽群

注：1.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依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3.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请各单位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2

表一、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二、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并任命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我司承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确保其到岗，否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笫（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除外。 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后，我司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虽经招标人同意但不属于（深府[2015]73 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二）（六）（八）项以及（深建规〔2022〕1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需承担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 0.2% /人次（不高于 200 万、不低于 20 万）】。如再次出现前述更换情形的按照前述金额的两倍予以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三：参考样本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公司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FLX8H4Y），法定代表人：（魏选静，440982199001164979），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我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四：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参加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司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邱丽群	57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邱永朝	422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X8H4Y
注册号:	44030020709034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1
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5-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3-24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邱永朝	监事	选举
魏选静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魏选静	总经理	任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X8H4Y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X8H4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5687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魏选静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1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19日　至　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11日
- 2027年03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FLX8H4Y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D144A00297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60555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X8H4Y

法　定　代　表　人： 魏选静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X8H4Y	企业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刘莹	430902198******4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7301	土建
2	朱丰美	430124197******4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29988	土建
3	吴树彬	440111198******9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200172	建筑工程
4	吴树彬	440111198******9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200172	市政公用工程
5	潘二可	411123198******7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6599	市政公用工程
6	魏发容	440524197******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6581	市政公用工程
7	杨婷婷	445281199******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06813	市政公用工程
8	魏茂坤	440582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104	建筑工程
9	魏茂坤	440582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104	市政公用工程
10	张创培	440582198******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2753	市政公用工程
11	杨凤华	441823198******8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0840	市政公用工程
12	凌永梅	440921199******4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464	建筑工程
13	凌永梅	440921199******4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464	市政公用工程
14	吴晓锋	440582199******7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4230	市政公用工程
15	宋吉祥	441424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5088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X8H4Y	企业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1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蔡泽杰	440582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9980	市政公用工程
17	刘莹	430902198******4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3201500139	市政公用工程
18	马立	430321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3201512829	建筑工程
19	马立	430321198******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3201512829	市政公用工程
20	朱丰美	430124197******4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7201771382	建筑工程
21	朱丰美	430124197******4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32017201771382	市政公用工程
22	杨宏才	43052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621	建筑工程
23	杨宏才	430521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2201220621	市政公用工程
24	余勤华	420983198******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4201528874	市政公用工程
25	蒋学义	432927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1951	市政公用工程
26	吴静艳	220106198******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739335	市政公用工程
27	杨小飞	612325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7651	市政公用工程
28	陈楚荣	440582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4942	市政公用工程
29	刘腾成	440583199******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815	市政公用工程
30	唐明兰	432922198******6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7140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X8H4Y	企业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蔡军	430903199******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4749	市政公用工程

共 31 条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MA5DQAAF3M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4403070050100400004400026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楼2001

联系电话：1598989060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钟永雄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441424198206072299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楼2001

联系电话：15989890600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LX8H4Y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08

联系电话：15815518088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魏选静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440982199001164979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08

联系电话：15815518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5008 号港信达横岗大厦 20 层 2001-1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7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公摊面积：____/____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700501004000044000265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6000650349 ，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已装修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共计 2 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____☐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 元（大写：肆仟贰佰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华鑫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　号：15000098258200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年起每_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_____%，具体如下：

（1）自 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4200 元/月（大写：肆仟贰佰 元整）。

（2）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月（大写：_____元整）。

（3）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月（大写：_____元整）。

（4）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1个 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4200 元（大写：肆仟贰佰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电费：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4 年 05 月 25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

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

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7日；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第2项、第3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钟永雄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0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房屋交付确认书

设备、物品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物品状况
钥匙	大门___把，房屋___把，其他___把，备注：			
智能锁	大门___个，房屋___个，其他___个，备注：			
水卡	□未交付 □已交付 张			
电卡	□未交付 □已交付 张			
燃气卡	□未交付 □已交付 张			
电视机				
空调				
冰箱				
办公桌				
办公椅				
电脑桌				
沙发				
茶几				

各项费用	价格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交纳人
水费				□甲方 □乙方
电费				□甲方 □乙方
燃气费				□甲方 □乙方
电视收视费				□甲方 □乙方
网络费				□甲方 □乙方
电话费				□甲方 □乙方
物业管理费				□甲方 □乙方
停车费				□甲方 □乙方
清洁费				□甲方 □乙方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无异议/□附以下说明：_____

_____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房屋交还确认书》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_____

_____

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解除合同通知书》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_____

_____，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_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_____元，支付违约金____元，赔偿金_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受托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委托人是位于_____房屋的☐所有权人/☐共有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_____），现将房屋委托上列受托人进行出租及管理，委托权限如下（以勾选为准，未选择的打“×”）：

☐与承租人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与房地产经纪机构签署《房屋出租经纪服务合同》；

☐房屋的日常管理；

☐收取租金及押金等费用；

☐通知付款人将应付款项支付至委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人不得为任何有损委托人权益的行为，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就上述房屋所实施的法律行为以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使用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24年6月1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 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附件 3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取整数）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220KV 门前（百门前）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5062	市政工程	2021.01.26	2023.10.16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0755-28705660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85553	/
2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园山街道 2021 年重点区域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3152	市政工程	2022.08.12	2023.08.31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0755-84264114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47524	/
3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西环路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3012	市政工程	2020.08.24	2023.01.06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0755-28539111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69845	/
4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	2906	市政工程	2022.04.08	2025.08.12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0755-84615040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72317	/
5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横岗怡锦水生态海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669	市政工程	2022.09.22	2023.08.28	龙岗区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0755-21022202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62231	/

备注：

1.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于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一半的同类工程业绩。

2.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3.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业绩证明资料：（1）在建项目：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至少须包括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2）已完工项目：投标人应提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数据等级、合同类别、竣工验收的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以证明业绩相关指标或数据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是否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中,数据等级应为 A 级或 B 级或 C 级（D 级的业绩不予认可）,合同类别为总承包类合同(含施工总承包、EPC)。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中的指标或数据与四库一平台指标不一致的,以四库一平台为准。如“竣工验收”模块信息无法证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5.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发包人或建设单位盖章的工程更名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部门的更名批复文件。

6..对于投标人提供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项目业绩，只认可投标人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的合同扫描件须体现本公司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合同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必须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

220KV 门前（百门前）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85553

220KV门前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909050009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80520995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8921049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8-440307-07-01-704762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10-27	109.56	4403071909050009-BA-001	4403071805209957-BA-001	查看
B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1-12	5062.34	4403071909050009-BD-001	4403071805209957-BD-001	查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07-01-704762002001

标段名称：220KV门前（百门前）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062.337428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英锐

本工程于 2020-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1-15

查验码：666493104958407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220KV 门前（百门前）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杨少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789210493R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X8H4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大运路荣超新城大厦25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20KV门前（百门前）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南湾街道南岭社区求水山公园林地内，南岭公交总站北侧。变电站址围墙内面积为792.5平方米，设计场坪标高为85米。场地现状为自然山体，地面标高75.4-136.58米。

工程投资模式：

资金来源：政府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陆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贰角捌分 (¥ 50623374.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壹角壹分 (¥ 1294744.1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____/____元)；

(3) 弃土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叁万贰仟零伍拾玖元伍角 (¥ 6432059.5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元整 (¥ 107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若合同订立时承包人属于中小企业，应当主动告知发包人其属于中小企业。若因承包人怠于履行、或错误履行上述通知义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甲乙双方需共同履行的廉洁责任

甲乙双方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得索要或提供回扣、中介费、礼品、感谢费、宴请等。若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甲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若有违反廉洁纪律的，将被纳入甲方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的采购、工程及其他业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乙方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部门等通报相关情况；涉嫌犯罪的，

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业务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大运路荣超新城大厦 2512

邮政编码：518172

电话：0755－28500592

传真：0755－2850059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96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220KV门前（百门前）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3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220KV 门前（百门前）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td></tr>
<tr><td>建筑规模</td><td>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0348m2，其中变电站址围墙内面积为 7992.5 平方米，设计场坪标高为 85 米</td><td>工程造价</td><td>50623374.28 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两通一平工程</td><td>工程用途</td><td>/</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2021 年 3 月 23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编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rowspan="8">资质证号</td><td>/</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d>A244002088</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D144131242</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E244006166</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土石方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进站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站外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湾街道220KV门前（百门前）变电站“两通一平”工程

会议时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会议地点：二办A202会议室

序号	单位	参会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市政管理中心	张苑珍	13755603755	
	金钢管理	刘江	18949707286	
	深圳市永翔建设	胡师傅	18165732487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梁士坤	13691706780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本工程综合验收：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且质量保证资料、外观质量、实测实量均评定合格，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园山街道 2021 年重点区域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47524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园山街道2021年重点区域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10724000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107219906
建设单位	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C4173-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94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7-440307-04-01-895748

项目地址：园山街道辖区13条市政道路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1-11-25	120.33	4403072107240006-BA-001	4403072107219906-BA-001	查看
B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7-19	3152.56	4403072107240006-BD-001	4403072107219906-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7-19	91.48	4403072107240006-BE-001	4403072107219906-BE-001	查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7-04-01-895748002001

标段名称：园山街道2021年重点区域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152.563075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楚荣

本工程于 2022-07-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2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5

查验码：891529404107679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2021年重点区域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 2021 年重点区域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园山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针对园山街道范围内的 12 条道路进行安全隐患整治。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新建慢行道、人行道，更换路缘石，新建路侧护栏及路名牌，对人行道上的井盖进行抬升加固，并更换为下沉式井盖，完善标志标线，新增交通监控等。涉及金源路、沿河路、太湖路、陈屋路、油田路、新园街、坳背街、安业路、安居路、荷新路、公园路、龙兴路等 12 条道路，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园山街道办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伍拾贰万伍仟陆佰叁拾元柒角伍分（¥31525630.75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零陆拾贰元叁角伍分（¥821062.35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园山街道办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LX8H4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08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236012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96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园山街道2021年重点区域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园山街道2021年重点区域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龙岗区</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项目包括了金源路、沿河路、太湖路、陈屋路、油田路、荷新路、坳背路、安业路、安居路、公园路、龙兴路、新园路等多条道路拆除重</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3152.563075</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道路改造</td><td>工程用途</td><td>道路工程</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2022.10.27</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d rowspan="6">资质证号</td><td></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D244456530</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td>E244001980</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斌
副组长	朱展鹏
组员	魏镜辉、陈楚荣、谢丽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黄斌	朱展鹏、魏镜辉、陈楚荣、谢丽冰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黄斌	朱展鹏、魏镜辉、陈楚荣、谢丽冰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绿化工程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　　程	/	/	/	/
污水处理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　　程	/	/	/	/
绿化工程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黄斌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陈楚荣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丽冰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展鹏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魏镜辉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 8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西环路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69845

西环路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90822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90805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262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210.0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7-48-01-104121

项目地址：--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D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邀请招标	2019-11-28	90.23	4403071908220001-BA-001	4403071908059903-BA-001	查看
B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06-17	3012.44	4403071908220001-BD-001	4403071908059903-BD-001	查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4121001001

标段名称：西环路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012.44480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静艳

本工程于 2020-05-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06

查验码：779537546933995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环路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环路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西环路位于布吉街道，本次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范围起于八约一路，止于湖南路(广深路铁穿孔桥)布吉老街交叉口，全长3684.996米，道路路幅宽19～31.21米，主要整治内容包括：现状破损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病害处理后统一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拆除原破旧人行道重铺仿花岗岩PC砖、混凝土道牙，行道树抽疏迁移；完善交通标志标线，安装路中、路侧交通护栏；电力盖板沟改为隐藏式电力沟；检查井、雨水口抬升加固。 本工程已按设计计入铁马临时围挡。人行道铺装PC砖采用再生原料，铺装面积26580平方米。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日期顺延180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叁仟零壹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叁分

(小写)：¥ 30124448.0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646515.89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8.24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西环路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西环路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龙岗区布吉街道</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道路全长 3684.996 米，道路路幅宽 19~31.21 米，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路，行车速度 30km/h。主要建设内容：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工程等。</td><td>合同价款（元）</td><td colspan="2">30124448.03 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道路、给排水、交通、电气设施</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道路交通</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0 年 11 月 01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td><td rowspan="7">资质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A122003891-10/4</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D14413124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914403007576141943</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郭德基
组　员	王迎辉、吴远周、张佳锋、吴奴仔、刘子其、吴静艳、荣志长、王达龙、郑泽鑫、陈丽婷、黄楚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王迎辉	吴静艳、吴远周、郑泽鑫
交通工程	张佳锋	荣志长、陈丽婷
电气工程	刘子其	吴奴仔、黄楚璇
给排水工程	吴奴仔	王达龙、王达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签名
郭德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刘子其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迎辉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吴远周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张佳锋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吴奴仔	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吴静艳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荣志长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达龙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郑泽鑫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楚璇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资料员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丽婷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西环路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参会各单位一致同意通过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日期：2023年 1 月 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吴静艳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372317

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0108001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912319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5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7-48-01-010024

项目地址：爱南路与上龙塘路口、龙城南路交叉口处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邀请招标	2020-04-26	87.41	4403072001080011-BA-001	4403071912319905-BA-001	查看
B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1-21	2906.9	4403072001080011-BD-001	4403071912319905-BD-001	查看
B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2-01-21	81.82	4403072001080011-BE-001	4403071912319905-BE-001	查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0024001001

标段名称：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906.900744万元

中标工期：5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朱丰美

本工程于 2021-12-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7

查验码：743860743638796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项目经理变更说明

由我街道实施的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上龙塘路口人行天桥，施工中标单位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项目经理朱丰美因个人主动辞职原任职企业，不能继续担任该项目经理，我街道同意该项目经理变更为余勤华。

特此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21日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2040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人行天桥位于规划上龙塘路与爱南路交汇口东侧，上跨现状城市主干路爱南路，人行天桥全长为 42.6m，桥梁跨径组合 23m+17.1m=40.1m，桥梁全宽 5m，通行净宽 3.5m，天桥两侧各设有 0.6m 花池带。龙城南路圳埔岭人行天桥位于圳埔岭路与龙城大道交汇口南侧，上跨现状城市主干路龙城大道，天桥全长为 59.4m，桥梁跨径组合为 4.5m+22.5m+19.9m=56.9m，桥梁全宽 5m，通行净宽 3.5m，天桥两侧各设有 0.6m 花池带。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等（以概算批复中分项为准）。本工程已计入 PVC 及钢结构施工临时围挡（混凝土基础）。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91.26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10.00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人行天桥：2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157 套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2259.00 平方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570.98 米	☑燃气工程　222.91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零陆万玖仟零柒元肆角肆分（¥29069007.44 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壹仟贰佰叁拾柒元玖角壹分（¥2011237.91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LX8H4Y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0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程经办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755-89236012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96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上龙塘路口人行天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8月12日

发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上龙塘路口人行天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8月12日

发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上龙塘路口人行天桥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42.6m，桥梁跨径组合为23m+17.1m=40.1m，桥梁全宽5m，通行净宽3.5m，天桥两侧各设有0.6m花池带。	工程造价（万元）	1328.17万元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48-0101002401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0-440307-48-01-01002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08月0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2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 年 8 月 12 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上龙塘路口人行天桥工程			
会议名称：□图纸会审 □监理例会 ☑竣工验收 专题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召开地点：项目办公室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赵俊杰	龙岗街道办		13714362464
李毅义	龙岗街道办		13143450695
张磊	深圳市广厦工程预决算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周为	〃	专监	
[illegible]	〃	专监	
程凯	大兴		
[illegible]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蒲春来	中国市政中南院		18126406872
余海华	深圳市永清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428778761
王峰	〃	生产经理	13699830659
谢利冰	〃	技术负责人	13530466539

横岗怡锦水生态海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6223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7-04-01-602454001001

标段名称：横岗怡锦水生态海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669.957979万元

中标工期：246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宏才

本工程于 2022-08-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9-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5

查验码：657785051592292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GM-GCSG-2022-0039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横岗怡锦水生态海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招标人)：**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标人)：**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业主”）与发包人签订了《横岗怡锦水生态海绵建设项目代建合同》，发包人受业主的委托实施横岗怡锦水生态海绵建设项目的代建管理，并约定该代建项目中各参建单位的合同款项由业主直接拨付给各参建单位。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接上述代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岗怡锦水生态海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横岗街道怡锦社区，总占地面积约 57126㎡。包括怡锦绿道海绵展示公园建设工程与职工新村老旧小区海绵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配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

资金来源：**100%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怡锦绿道海绵展示公园建设工程处于怡锦绿道沿线两侧，地处深厦铁路、水官高速高架中心腹地，占地面积为 47037㎡ 。其中水官高速桥下面积约 14000㎡。主要由亲子活力区、极限运动区、户外剧场、科普展馆区、海绵互动广场、田趣区等节点构成。工程主要内容：拆除部分现状路面及台阶、栏杆、围网等构筑物，铺装（花岗岩、透水混凝土、EPDM 塑胶、竹木等）运动区、阶梯看台、广场、车（人）行道、园路、汀步、走廊等约4120㎡，新建混凝土挡墙、景观（拱）桥、景

墙、挑台、栈道、廊架、高速桥两侧防抛网、防护栏杆及艺术围栏、水景、科普馆（钢筋混凝土+钢结构形式，建筑面积 101 ㎡），新建雨水花园、下凹绿地、渗滤池、消能池、植草沟、消能池等海绵设施，配套双层 BUS 展厅（内含宣传展示材料）、游乐及运动设施、一体化厕所、坐凳、标识标牌、智能回收箱、垃圾箱、排水渠钢制格栅盖板、入口 LOGO 等，“彩绘+穿孔板”现状挡墙及管道装饰、高架桥柱宣传画彩绘及桥底氟碳漆喷涂；种植乔木、灌木、地被及水生植物等，绿化面积约 28995㎡；配套给排水、照明、监控系统及海绵设施在线监测系统等。

（二）职工新村老旧小区海绵改造工程

位于横岗职工新村小区，面积为 10089 平米。拟拆除小区部分现状路面，铺装透水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车（人）行道及停车场约 4595㎡；新建雨水花园，种植地被、水生植物约 2145㎡；完善室外给排水、照明系统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　部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米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246**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1.58 %。

币种：**人民币**

含税合同价款(大写)：贰仟陆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玖分

(小写)：26,699,579.7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51.622282 万元；暂定金额：141.176192 万元。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光明区招商局智慧城A1栋16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9236012
经 办 人：		传　　真：	0755-892360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	755954573710701
邮政编码：	518107	邮政编码：	518172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横岗怡锦水生态海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8月28日

发出日期：2023年8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横岗怡锦水生态海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怡锦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占地面积约57126平方米。包括怡锦绿道海绵展示公园建设工程与职工新村老旧小区海绵改造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669.957979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侨城光明（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08月 09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管-4	已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评估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检查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施工合同附件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2023年08月09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设计施工图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同意竣工。
	设备安装	已按设计施工图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同意竣工。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8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形式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集美乡村振兴项目灌口镇田头村、双岭村房前屋后整治项目(施工)	最终评价	90	优秀	厦门集美发展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01-26
2	龙岗街道龙腾三路(龙岗河-德政路)市政工程	定期评价	91	优秀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5-12-31
3	吉华街道 2022 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园林绿化工程	最终评价	92	优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2025-10-09
4	鹅公岭水厂蓄水塘内原水管道敷设工程	定期评价	94	优秀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12-31
5	龙岗街道圳埔岭路(吉祥南路-临河东路段)市政工程	定期评价	90	优秀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4-12-15
6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最终评价	95	优秀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08-24
7	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上龙塘路口人行天桥	最终评价	88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6-06-09
8	马田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一期(其余新建部分)项目	最终评价	81	良好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2026-02-11
10	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定期评价	85	良好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06-20

集美乡村振兴项目灌口镇田头村、双岭村房前屋后整治项目(施工)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厦门集美发展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资质等级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横岗大厦 2001-1		
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电话	0755-89236012	项目负责人	吴树彬	电话	0755-89236012
工程名称	集美乡村振兴项目灌口镇田头村、双岭村房前屋后整治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项目位于灌口镇田头村、双岭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面硬化改造面积约 11648 ㎡，新建路缘石长约 435m、新建花池及树池长约 588m、护栏及栏杆长约 385m、石桌凳 9 套、排水沟长约 405m、排水管长约 144m、标志牌 18 套，池塘清淤 1174m³ 等。项目总投资 586.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505.15 万元		
工程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田头村、双岭村			工程合同价	382.057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实际工期	20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分分值	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12
2	技术经济实力	17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7	43
4	维抢修及时性	13	11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9
合计			90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1 月 26 日

评价等级	☑ 优（85 分≤总分） ☐良好（（70≤总分<85 分）） ☐ 合格（60≤总分<70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6 年 01 月 26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街道龙腾三路(龙岗河-德政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横岗大厦 2001-1		
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电话	0755-89236012	项目负责人	蒋学义	电话	0755-89236012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龙腾三路（龙岗河-德政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系统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464.34900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90 分≤总分） □良好（80≤总分<90 分） □合格（60≤总分<80 分） □不合格（总分<60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10 月16 日至2024年10月20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1		
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电话	0755-89236012	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2022年第二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园林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翠湖社区、光华社区等4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237.5557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8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实际工期	37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12
2	技术经济实力	17	15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7	42
4	维抢修及时性	13	13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10
合计		92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盖章：

2025 年10月9日

评价等级	☑ 优（85分≤总分） ☐良好（70≤总分<85分）） ☐ 合格（60≤总分<70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10月9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鹅公岭水厂蓄水塘内原水管道敷设工程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平湖自来水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横岗大厦 2001-1		
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电话	0755-89236012	项目负责人	朱丰美	电话	13875860568
工程名称	鹅公岭水厂蓄水塘内原水管道敷设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量是 9M 长的拉森钢板桩支护长约 42M,12M 长的拉森钢板桩支护长约 16M 等。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鹅公岭水厂内			工程合同价	82.19929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12
2	技术经济实力	17	16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7	43
4	维抢修及时性	13	12
5	协调配合与服务	11	10
合计		100	9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秀

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等级	☑ 优（85 分≤总分） ☐良好（（70≤总分<85 分）） ☐ 合格（60≤总分<70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魏选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街道圳埔岭路(吉祥南路-临河东路段)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横岗大厦 2001-1		
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电话	0755-89236012	项目负责人	凌永梅	电话	0755-89236012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圳埔岭路（吉祥南路-临河东路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476.23324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43（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6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优秀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评价等级	☑优秀（90 分≤总分） □良好（80≤总分<90 分） □ 合格（60≤总分<80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魏选静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01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14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魏选静，0755-8923601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静艳，0755-8923601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横岗大厦 2001-1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大区园林工程	承包范围	本项目园林景观的园林水电、市政工程、景观绿化、硬质铺装、园艺装饰、园林景观结构、室外照明、水景装饰、小区道路、室外雨污水管网等施工、材料检测送检、竣工验收、后期养护和售后服务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合同价	1827.95206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	12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实际工期	123（天）

履 约 评 价 分 项 得 分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5	95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45）	43	
4	工期控制（10）	10	
5	协调配合与服务（15）	13	
6	合计		

备注：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8 月 14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上龙塘路口人行天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年度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X8H4Y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08		

本年度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评价工程项目名称
1	88	2026年6月9日	爱南路规划上龙塘路口和龙城南路圳埔岭旁两座人行天桥工程-上龙塘路口人行天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88		
评价等级	良好（80≤N＜90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项目正常安全进行，主动接受监督，符合合同约定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马田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一期(其余新建部分)项目

附件 1：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评价期限	2022 年 10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代建项目 ☐招标代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08		
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电话	15815518088	项目负责人	刘莹	电话	13760260550
工程名称	马田街道第五批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一期（其余新建部分）项目			承包范围	城镇燃气管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合同价	4508.82268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实际工期	7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81
2	经济技术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7	
5	履约配合	21	
评价等级	☐优秀（90≤总分≤100 分） ☑良好（75 分≤总分≤89 分） ☐合格（60≤总分≤74 分） ☐不合格（总分≤59 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签字：（盖章）2026.2.11

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2408		
法定代表人	魏选静	电话	15815518088	项目负责人	马立	电话	13874813390
工程名称	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2292.59962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6 日	合同工期	1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1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雷高权　2023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6 月 2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备注

附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马立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毕业院校	湘潭大学			毕业时间	2008 年 6 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8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 年	执业资格注册单位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32013201512829、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取整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备注
1	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市政工程	2292	2022.08.05	2023.11.26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0755-26676260	龙岗区	项目经理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97621	

2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圳埔岭村和长海雅园住宅区	燃气工程	市政工程	1682	2020.11.23	2021.11.14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0755-84802493	龙岗区	项目经理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68602	

备注：1.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有社保局章的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2.同类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作为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4.业绩证明资料包括：

（1）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中含项目名称、数据等级、合同类别、竣工验收的截图及对应网页链接；仅认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且数据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截图，**提供截图数据**等级均为D级的业绩不予认可；未提供截图或截图**未全面反映前述信息**的或经招标人查询后，确认截图不存在或截图信息不真实的，业绩为无效）。如“竣工验收” 模块信息无法证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各地城建档案馆出具可以佐证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其中竣工验收证明记录或报告须有建设单位盖章。**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名称、承包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3）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必须体现竣工验收时间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至少须包括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盖章、监理单位盖章、本次投标单位盖章；无验收日期或盖章不齐全的，业绩无效】。

5.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合同工程名称、平台查询工程名称、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名称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工程更名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部门的更名批复文件。**如不一致且未提供更名文件的业绩不予认可。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工程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须与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的工程名称、合同金额、时间等）一致，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人 马立 ，身份证号 430321198410309559 ，系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拟派驻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本人就本次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 本人承诺，本次投标所递交的全部文件、资质证书、业绩材料、人员证件、社保资料等一切投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篡改、借用、挂靠、虚报保、瞒报、漏报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二、本人承诺自身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任职及在岗情况真实合规，无挂证，超范围执业等违规情形，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

三、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知晓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追责问责等相关规定。 本人自愿承担因资料不实、违规投标所造成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全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后续核查与追责工作。

本承诺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马立

联系电话：0755-89236012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经理：马立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22日
-2027年0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马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30日

注册编号：粤1432013201512829

聘用企业：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3-13至2029-03-12)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3-13至2029-03-1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马立

个人签名：马立

签名日期：2026.0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5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9001416

姓　　名：马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0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03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03日　　至 2029年08月0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08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湘潭大學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印制

No.00019270

学生 马立 ，性别 男 ，

1984年 10 月 30日生，于2004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罗和安

2008 年 6 月 22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080500488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立　　社保电脑号：804440918　　身份证号码：430321198410309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798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301798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798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798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798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798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798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798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798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798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798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7	301798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8	301798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9	301798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7.0	2700	21.6	5.4
合计				9932.0	4966.0			1312.19	437.44			437.44		329.4		263.52	65.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2651b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79848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项目经理业绩：

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0808002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007309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5178-8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334.3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7-48-01-014767

项目地址：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横岗派出所侧存在荒废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邀请招标	2020-09-17	88.34	4403072008080021-BA-001	4403072007309905-BA-001	查看
B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7-06	2292.6	4403072008080021-BD-001	4403072007309905-BD-001	查看

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发布时间：2022-05-15　信息来源：本站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2020-440307-48-01-014767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2020-440307-48-01-014767001
工程类型：施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标段: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更正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05-15 09:00 至 2022-06-16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06-06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06-11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经办人：惠金
办公电话：13510593654
传真：
手机号码：13510593654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楼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晓怀
办公电话：83048876-62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4767001001
标段名称: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6-16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2755.593718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施工提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园区道路改造、铺装设计、活动广场、健身运动场地、小品设施、儿童活动场地、溪流景观、活动草坪、健身跑道、公共卫生间、挡墙设计、绿化、休闲廊架、便民设施、标识系统、智慧灯杆、灯光、给排水、电气、管线等工作。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总投资：3334.32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和茂兴路交叉口西南角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投标人自行踏勘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2-06-01 00:00:00.0 至 2022-12-07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单位不超过2家，均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双方需签署合法有效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明确双方职责以及分工等内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他要求：
本工程投标人最低资质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等级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体单位（牵头单位、联合体代表）拟派。）。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4767001001

标段名称：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292.599624万元

中标工期：190天

项目经理(总监)：马立

本工程于 2022-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7-1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2

查验码：494037071149961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SZ.HGJCWG.QQ-sg-0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房建类、市政园林类总包工程）

工　程　名　称：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业　　主　　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业主方（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与发包人签订代建合同并委托发包人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委托人负责本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业主方□发包人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项支付的义务人。**

工程名称：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横岗派出所后方

工程规模及特征：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项目地块北邻红棉三路，西南侧主要为工厂及住宅，东侧近广达路，占地面积约 4.5 公顷,建设内容有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地块拟打造为深圳首个以警察为主题的公园、科普教育的示范窗口、社区多功能交往空间。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场地情况：场地原始地貌为丘陵及沟谷，经人为开挖平整建设后形成目前场地。拟建场地大致西北部高东南低，植被茂密。

地质资料情况：详见勘察资料

工程其他概况：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0〕497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专用条款第 38.10 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本合同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并且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期和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费率（折扣率）下浮方式（各分项单价确定：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 2018 年计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1-下浮率）；材料价格为_____年_____月份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价）：其中管理费率：_____、利润率：_____、规费费率：_____、税金费率_____；且须按经确认的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建设。

[×]其它：_____

详细范围如下：

1、按发包人提供的由深圳市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公司出具的设计图纸（见图纸目录即附件 2，出图日期 2022 年 04 月 第_版 ）包括的全部内容

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标前答疑会议纪要包括的全部内容等，以及专用条款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范围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2、如采用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招标（非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承包人承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已经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是一致的，并在此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与招标书及招标图纸的工程量不一致的，工期和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3、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4、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临建工程 （☑施工围墙 ☑工地大门 ☑洗车槽 ☑临时道路 ☑临时办公室 ☑施工临电 ☑施工临水 ☑临时开路口 ☑临设报建 ☑其它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临建工程 （□施工围墙 □工地大门 □洗车槽 □临时道路 □临时办公室 □施工临电 □施工临水 □临时开路口 □临设报建 □其它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内外墙砌体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外饰面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成品烟道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花池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米）		
□其它: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0 天。（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发包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该工期含专用条款第 14、15 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争取创优。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建设资金由☑业主方☐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业主方☐发包人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项支付的义务人**（注意：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与附件中均须勾选付款义务人）。

[√] 发包人收取建设资金并向承包人拨付建设资金过程中，因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目不一致及税率变化等因素而对发包人产生的额外税收负担（如有）计入本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21033024.07 元，增值税人民币：1892972.17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22925996.24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仟壹佰零叁万叁仟零贰拾肆元零柒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含税价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圆贰角肆分。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扣除专用条款第 15 条（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价款后的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其中：

（1）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小写）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小写）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价格包干，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包括：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等）；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承包人对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承包人责任、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南山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9楼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2408/广州市

	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601-09 房
	1601-09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6818621	电　话 0755-85253970/020-83834892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帐号：812280779910001	帐号：44250100010000001968 /44001491201050475658
邮 政 编 码：518067	邮 政 编 码：51817/51006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td><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路和茂兴路交叉口西南角</td></tr>
<tr><td>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td><td>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项目地块北邻红棉三路，西南侧主要为工厂及住宅，东侧近广达路，占地面积约 4.5 公项建设内容有园林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2292.599624</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td><td>开工日期</td><td>2023年 9 月 5 日</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td><td>竣工日期</td><td>2023年11月26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td><td>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土建）</td><td>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td><td>施工单位（设备安装）</td><td>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监理单位</td><td rowspan="2">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工程检测单位</td><td>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td></tr>
<tr><td>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td>/</td><td rowspan="2">其他主要参建单位</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4">专项验收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专项验收名称</td><td>证明文件发出日期</td><td>文件编号</td><td>对验收的意见</td></tr>
<tr><td rowspan="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附有关证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施工许可证</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td><td>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成建
副组长	彭鹏、雷育林、马立、覃锦环.
组员	邹文俊、王华银. 彭伟超、何洲、王铭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员组
建筑工程	李明显	覃锦环、王华银、王铭彰、雷育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卫凡	何洲、彭伟超、王铭彰.
工程质控资料	何洲	彭伟超. 邹文俊、王华银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建及管护用房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园建结构及管护用房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园建给排水及管护用房给排水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园建电气及管护用房电气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园建绿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招商地产			
8		招商地产			
9					
10	雷商林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雷商林
11	何洲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何洲
12	覃麟环	深圳市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3					
14					
15					
16		深圳市柏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柏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马立	深圳市永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立
19		深圳市永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0	邹文俊	深圳市永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邹文俊
21		深圳市永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22	杨伟超	深圳市永鼎	安全员		杨伟超
23	杨志强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杨志强
24	潘贵计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		潘贵计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完成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合格，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圳埔岭村和长海雅园住宅区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圳埔岭村和长海雅园住宅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0062800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0060999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9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7-49-01-013723

项目地址：南联社区圳埔岭村和长海雅园住宅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1-11	1682.36	4403072006280014-BD-001	4403072006099902-BD-001	查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9-01-013723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圳埔岭村和长海雅园住宅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82.364036万元

中标工期：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马立

本工程于 2020-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7

查验码：373191802262200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CJ20113002

工程编号：2020-440307-49-01-013723

合同编号：

202109 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圳埔岭村和长海雅园住宅区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圳埔岭村和长海雅园住宅区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街道圳埔岭村和长海雅园住宅区进行管道天然气入户建设，工程涉及城中村内 246 栋居民楼共 3542 户用户。圳埔岭村气源接驳自建地下市政中压管道，长海雅园气源接驳自待建地下市政中压管道，经调压箱集中调压后沿镀锌钢管入户至厨房及卫生间用气点。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明设 DN15—DN100 热镀锌钢管 33910 米，地下敷设 De63-De315 聚乙烯燃气管道 4555 米(含混凝土砖砌管沟 3357 米)，安装燃气计量表 3542 套，配置 1500Nm3/h 调压柜 1 台，100Nm3/h 调压箱 1 台，路面破除及恢复等。本工程已按设计计入铁马围挡。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肆拾元零叁角陆分（¥16823640.36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零玖拾陆元伍角陆分 （¥ 280096.56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 （¥600000.00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政府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龙岗街道办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工程经办人（签字）：_____

合同审核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LX8H4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大运路荣超新成大厦 2512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邱 国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500592

传真：0755--28500592

电子信箱：SZ YCJS2019 @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968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圳埔岭村和长海雅园住宅区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圳埔岭：地上235栋/1252户 地下：D315/365米，D250/145米，D110/2109米，D90/55米，D63/253米，共4643米。调压柜1500NM3/H/1台 D160阀门/1座 D250阀门/1座 长海雅园：地上9栋/93户 地下：D63/94米，D90/26米，D110/76米 共230米。阀门D63/1座，调压箱100nm3/H/1台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632.36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12.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备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主 任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魏发峰
成 员	罗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 理	
	马立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安艺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 计	

二、验收组织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要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项，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94—2009 ）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1）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龙岗街道2020年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工程--圳埔岭村和长海雅园住宅区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 。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附件 6　投标人经营状况信息

一、财务状况真实性及无重大诉讼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参加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

1. 财务状况真实性承诺

（1）制度健全性：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

（2）数据真实性：我司提供的所有财务报告、审计报表、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

（3）经营稳定性：我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依法纳税与社保：我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拖欠行为，拥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

2.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承诺

诉讼情况声明：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今）：

（1）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对我司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2）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导致我司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仲裁案件；

（3）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4）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信息披露义务：若在本项目评审或合同履行期间，我司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我司承诺在知悉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单位。

三、　违约责任

我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经查实我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大诉讼或财务状况不实等情况：

（1）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接受解除合同的处理；

（2）我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我司同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财务数据汇总

2025 年	负债总额（万元）	1666.437172
	资产总额（万元）	4069.505754
	资产负债率（%）	41
	营业收入（万元）	4026.654813
	净利润（万元）	-330.016764

2025 年审计报告

报告编码：粤 26QU7NYEQX

报告文号：鑫成审字（2026）第 0004 号

委托单位名称：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6-04-16

签名注册会计师：曾礼淑

詹汉涛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69-23026299

传真：0769-23026399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鸿福路 200 号第一国际三期 4 号楼 2201 室

电子邮件：xincheng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项　　目	页次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7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鑫成审字（2026）第0004号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朝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永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永朝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此扫描件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粤26GJ7WYEOX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东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永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000,280.55	1,554,504.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384,099.60	1,417,412.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9,104,979.48	11,106,055.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3,876,995.07	10,466,573.58
存货	六、(5)	22,246,722.84	11,488,798.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695,057.54	36,033,343.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40,695,057.54	36,033,34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承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6)	12,100,889.29	16,253,789.00
预收款项	六、(7)	1,096,084.0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8)	505,425.96	465,131.70
应交税费	六、(9)	-70,596.79	264,657.25
其他应付款	六、(10)	3,032,569.23	1,609,715.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64,371.72	16,593,293.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664,371.72	16,593,29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1)	22,200,000.00	1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2)	515,641.00	515,641.00
未分配利润	六、(13)	1,315,044.82	4,724,40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030,685.82	17,440,05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695,057.54	36,033,343.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丽群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永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4)	40,266,548.13	84,949,979.27
减：营业成本	六、(14)	38,426,228.16	79,210,158.23
税金及附加	六、(15)	38,790.30	128,171.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6)	5,095,537.84	5,585,401.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17)	7,420.43	9,696.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六、(18)	1,260.96	38,90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净敞益口 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00,167.64	55,457.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64,834.32	0.06
减：营业外支出	六、(20)	172,378.85	10,52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7,712.17	44,934.02
减：所得税费用	六、(21)		2,76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7,712.17	42,169.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7,712.17	42,169.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7,712.17	42,169.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邹丽群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永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61,176.65	91,842,29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5,773.86	92,566,76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46,950.51	184,409,06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00,358.08	89,669,03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5,123.84	6,469,21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519.78	2,475,936.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192.53	93,163,54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01,194.23	191,797,73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4,243.72	-7,388,66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756.28	-7,088,66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504.27	8,643,17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260.55	1,554,504.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永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00,000.00				515,641.00	4,724,408.70	17,440,05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652.71	-1,652.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00,000.00				515,641.00	4,722,756.99	17,438,39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407,712.17	6,592,28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7,712.17	-3,407,712.17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00,000.00				515,641.00	1,315,044.82	24,030,685.82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丽群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永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00,000.00				515,641.00	4,640,770.26	16,856,41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41,470.33	241,470.3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00,000.00				515,641.00	4,882,240.59	17,097,88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157,830.89	342,16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69.11	42,169.11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	-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	-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00,000.00				515,641.00	4,724,409.70	17,440,05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丽群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永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由邱永朝和邱丽群共同出资设立。2019年5月16日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X8H4Y”；法定代表人：魏选静；注册资本：4,8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公司的经营期限：2019-05-16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的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号港信达横岗大厦2001-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付的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

A、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发生事实损失，应当对金融资产按照本公司的审批程序进行核销处理。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F、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1 和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组合二	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
组合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比例计提

7、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外购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采取达到存货状态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

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A、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明确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和维修计划及预算，并经过内部管理部门审批；②能明显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经内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或者明显改变使用功能，致使固定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经内部资产管理部门鉴定后确认。

B、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

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本公司在建工程初始计量按照实际造价成本确认。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A、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B、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C、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D、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的确认标准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本公司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计算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指计提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 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 2）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处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1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D、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6、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和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账龄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7、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A、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政府补助的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

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的返还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在需要返还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B、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租赁

（1）租赁的分类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1、公允价值计量的范围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

2、估值技术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

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5、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 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六、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6,897.33	44,739.35
银行存款	2,973,363.22	1,509,764.92
合　　计	3,000,260.55	1,554,504.27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2,384,099.60	1,417,412.33
合　　计	2,384,099.60	1,417,412.33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78,205.39	971,820.96
1-2年	560,302.84	445,591.37
2-3年	445,591.37	
小计	2,384,099.60	1,417,412.33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384,099.60	1,417,412.33

②按期末应收账款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5,572.07	43.02%	非关联方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560,302.84	23.50%	非关联方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5,591.37	18.69%	非关联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8,951.09	8.76%	非关联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58,056.46	2.44%	非关联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70,261.60	2.95%	非关联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12,577.67	0.53%	非关联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785.90	0.12%	非关联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0.60	0.00003%	非关联方
合　　计	2,384,099.60	100.00%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9,184,979.48	11,106,055.42
合　　计	9,184,979.48	11,106,055.42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6,830.73	7,582,483.45
1-2年	5,352,929.23	1,486,648.52
2-3年	1,381,888.52	2,036,923.45
3年以上	1,883,331.00	
小计	9,184,979.48	11,106,055.4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9,184,979.48	11,106,055.42

②按期末预付账款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市宏逸不锈钢铁艺有限公司	2,634,950.00	28.69%	非关联方
福建函高实业有限公司	1,311,728.64	14.28%	非关联方
山东友联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939,648.32	10.23%	非关联方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775,696.00	8.45%	非关联方
合　　计	5,662,022.96	61.64%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876,995.07	10,466,573.58
合　　计	3,876,995.07	10,466,573.58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60,495.47	8,716,027.58
1-2年	1,006,499.60	448,546.00
2-3年	8,000.00	1,302,000.00
3年以上	1,302,000.00	
小计	3,876,995.07	10,466,573.58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876,995.07	10,466,573.58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市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38.69%	非关联方
广东万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0	33.53%	非关联方
深圳市友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79%	非关联方
合　　计	3,800,000.00	98.01%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220,131,697.75		220,131,697.75
合同毛利	24,700,045.66		24,700,045.66
工程结算	-222,583,020.57		-222,583,020.57
合　　计	22,248,722.84		22,248,722.84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79,959,897.78		179,959,897.78
合同毛利	21,462,538.72		21,462,538.72
工程结算	-189,933,638.30		-189,933,638.30
合　　计	11,488,798.20		11,488,798.20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2,100,889.29	16,253,789.00
合　　计	12,100,889.29	16,253,789.00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24,104.70	49.78%	6,631,984.88	40.803%
1-2年	1,304,165.51	10.78%	4,390,719.83	27.014%
2-3年	1,340,902.82	11.08%	5,231,084.29	32.184%
3年以上	3,431,716.26	28.36%		
合　　计	12,100,889.29	100.00%	16,253,789.00	100.00%

②按期末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广东恒建建设有限公司	1,150,450.02	9.51%	非关联方
海南兴周石业有限公司	595,551.76	4.92%	非关联方
深圳市中田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9,266.91	4.29%	非关联方
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357.80	4.13%	非关联方
合　　计	2,765,626.49	22.85%	

7、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096,084.03	
合　　计	1,096,084.03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96,084.03	100.00%		

合　　计	1,096,084.03	100.00%		

②按期末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1,096,084.03	100.00%	非关联
合　　计	1,096,084.03	100.00%	

8、 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65,131.70	4,663,678.65	4,623,384.39	505,425.96
合　　计	465,131.70	4,663,678.65	4,623,384.39	505,425.96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5,131.70	3,403,968.46	3,363,674.20	505,425.96
(2) 社会保险费		1,235,580.19	1,235,580.19	
(3) 住房公积金		24,130.00	24,130.00	
合　　计	465,131.70	4,663,678.65	4,623,384.39	505,425.96

9、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66,059.42	243,679.41
待抵扣进项税额		-57.51
企业所得税	-5,047.37	58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28.78
教育费附加		3,655.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6.78
应交个人所得税	510.00	4,099.28
应交印花税		1,732.99

合　　计	-70,596.79	264,657.25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3,032,569.23	1,609,715.15
合　　计	3,032,569.23	1,609,715.15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22,854.08	46.92%	395,795.25	24.59%
1-2年	395,795.25	13.05%	586,198.93	36.42%
2年以上	1,213,919.90	40.03%	627,720.97	39.00%
合　　计	3,032,569.23	100.00%	1,609,715.15	100.00%

②按期末大额披露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类别
胡军	1,311,728.64	43.25%	非关联方
深圳市爱悦投资有限公司	755,327.22	24.91%	非关联方
深圳市建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1,964.93	24.14%	非关联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扬子五金建材销售部	72,411.00	2.39%	非关联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60,000.00	1.98%	非关联方
陈毓皇	31,125.44	1.03%	非关联方
横岗警察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	30,000.00	0.99%	非关联方
交易服务费	20,012.00	0.66%	非关联方
保险赔偿	20,000.00	0.66%	非关联方
合　　计	3,032,569.23	100.00%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邱永朝	8,400,000.00	9,000,000.00		17,400,000.00
邱丽群	3,800,000.00	1,000,000.00		4,800,000.00
合　　计	12,200,000.00	10,000,000.00		22,200,000.00

1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5,641.00			515,641.00
合　　计	515,641.00			515,641.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724,409.70	4,640,770.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52.71	241,470.3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722,756.99	4,882,240.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7,712.17	42,169.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5,044.82	4,724,409.70

14、 营业收入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66,548.13	38,426,228.16	84,949,979.27	79,210,158.23
合　　计	40,266,548.13	38,426,228.16	84,949,979.27	79,210,158.23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金及附加	38,790.30	128,171.99
合　　计	38,790.30	128,171.99

①税金及附加按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41.07	65,351.20
教育费附加	9,021.67	27,959.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14.42	18,639.77
印花税	3,713.14	16,221.31
合　　计	38,790.30	128,171.99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276,141.35	4,035,474.07
社会保险	947,093.36	874,921.11
职工福利费	13,058.10	6,407.76
教育经费		2,400.00
业务招待费	57,515.01	32,172.77
住房公积金	17,672.00	15,003.40
保函担保费	187,696.82	229,599.20
诉讼费	42,452.83	
办公费	126,596.98	131,015.89
租赁费	361,268.66	176,455.82
差旅费	33,016.97	54,078.55
残疾人失业保障金	26,095.06	27,873.14
其他	6,930.70	
合　　计	5,095,537.84	5,585,401.71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净支出	-1,777.14	1,980.34
其中：利息收入	1,777.14	10,749.75
其他	9,197.57	7,715.94
合　　计	7,420.43	9,696.28

18、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60.96	408.36
收到生育津贴		27,124.21
社保退款		857.49
稳岗返还补贴		10,516.16
合　　计	1,260.96	38,906.22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17	0.06	0.17
收到生育津贴	64,834.15		64,834.15
合　　计	64,834.32	0.06	64,834.32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款滞纳金	7.11	10,523.32	7.11
进项税转出	172,371.74		172,371.74
合　　计	172,378.85	10,523.32	172,378.85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64.91
合　　计		2,764.9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① 本企业的股东有关信息

股东名称	国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邱永朝	中国	88%	88%
邱丽群	中国	12%	12%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7,712.17	42,169.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税款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759,924.64	1,474,728.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543,967.18	-1,387,93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30,574.09	-7,517,630.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4,243.72	-7,388,669.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0,260.55	1,554,504.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4,504.27	8,643,173.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756.28	-7,088,669.14

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3,000,260.55	1,554,504.27
其中：库存现金	26,897.33	44,739.35
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73,363.22	1,509,764.92
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000,260.55	1,554,504.27

九、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反映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说明。

单位：深圳市永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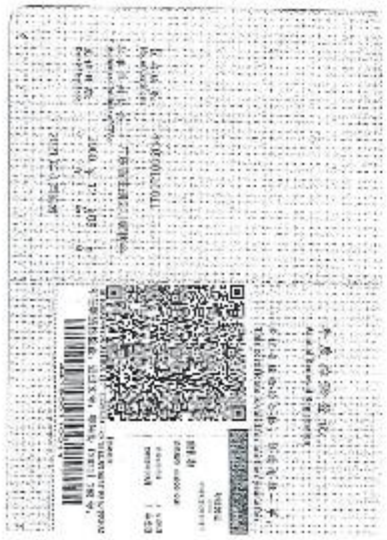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东莞市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田丽甘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规福路200号第一国际三期4号楼2201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80034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26]1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11月18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的，应当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2025 年 5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6251145X

营业执照

名　　称　东莞市嘉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丽甘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和证券类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6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规福路200号第一国际三期4号楼2201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